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已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透過簽訂並交回中標通知書予恒順，成功投得為恒順於該物業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

由於恒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恒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合約金額超過 1,000,000 港元，以及就最高合約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但少於 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已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透過簽訂並交回中標通知書予恒順，成功投得為恒順於該物業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恒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標通知書之條款，卓裕將按總包金額 58,300,000 港元於該物業進行電氣安裝工程。恒順亦可選擇要求卓裕於該物業提供有關編製綜合機電圖則及綜合建築工程圖則、以及於該物業之第 5A 期住宅大廈之石膏砌塊牆內供應和安裝所有管道工程及其配件之額外服務（「額外工程」），額外金額最多合共達 1,900,000 港元。

代價由卓裕及恒順在投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根據卓裕向第三方客戶一般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不會較卓裕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優惠。恒順擬向卓裕按月支付代價，而恒順向卓裕分期支付之金額將根據恒順對卓裕在有關月份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實際量之評估釐定。

預期卓裕於該物業就進行電氣安裝工程及提供額外工程應收恒順之最高總額將不超過 60,200,000 港元（「最高合約金額」）。

預期卓裕及恒順其後將訂立正式協議，當中將包括與中標通知書所載者相若之條款，惟將更詳細載列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說明(包括支付代價之時間及電氣安裝工程之規格)。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卓裕主要從事鋪設地下管道及電線、樓宇公用事業及通訊設施服務系統之開發及其他有關服務，並將不時在其一般日常業務投標進行機電安裝工程。預期訂立交易為卓裕以至本集團整體帶來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恒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恒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合約金額超過 1,000,000 港元，以及就最高合約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但少於 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之權益，彼等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於有關批准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恒順主要從事建設工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恒順向卓裕將予支付之代價，以於該物業進行電氣安裝工程及（如需要）額外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氣安裝工程」	指	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以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恒順」	指	恒順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標通知書」	指	恒順向卓裕發出之函件，確認電氣安裝工程之投標將按其所載之條款予以接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馬鞍山落禾沙沙田市地段 502 號第 4B、5A 及 5B 期之綜合發展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卓裕為恒順於該物業進行之電氣安裝工程及(如需要)額外工程
「卓裕」	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4 年 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